

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07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贵公司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及《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公司承诺：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、真实的书面材料。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、重大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本所同意，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，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，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 公司董事会已于2008年5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；

2. 公司董事会已于2008年5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会议股东登记办法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；

3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：30分在杭州市天目山路226号网新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，会期半天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程及其他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一致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签名和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07133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2%；

2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，出席会议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有关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资格合法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1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召开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程：

(1) 审议公司 2 0 0 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
(2) 审议公司 2 0 0 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(3) 审议关于公司 2 0 0 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 0 0 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(4) 审议公司 2 0 0 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
(5)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
(6)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变更议案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，并按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在此确认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，无副本。

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

2008年6月20日